

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台市监案催〔2020〕53010号

胡红波：

本局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台市监处字〔2020〕第53010号）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罚款50000元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履行该行政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农行（账号：19915101040096976040701）或建行（账号：33001662200050011141040701）或农村合作银行（账号：231000002481670040701）的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账户缴纳罚款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局将：1、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2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吴宁春、任显明 联系电话：84032009

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	年 月 日
送达人			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			